厦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养老保险费的缴纳第三章　养老金给付第四章　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第六章　附则 　　注：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停止执行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本规定应作如下修改：　　（二）《厦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公布）　　1、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修改为：“劳动保障部门”。　　2、第六条第二款 “市民政局”修改为：“市劳动保障部门”。　　3、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区民政局”修改为：“区劳动保障部门”。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厦门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指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农村公民和农村集体组织共同承担或农村公民个人承担养老保险费缴纳义务，农村公民在年老时按照养老保险费缴纳状况领取养老金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市辖区内村办集体企业、联户、户办企业、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国有农场林场（以下简称村企业）的职工以及下列厦门市非城镇户口的公民：　　㈠镇政府招聘的职工；　　㈡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成员、民办教师、义务兵；　　㈢个体经营者；　　㈣其他务农者、务工者。　　前款第㈡㈢㈣项公民的投保年龄为２０周岁至５９周岁。　　第四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自助与互济相结合，社会保险与个人储备积累以及家庭养老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推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作为一项重要职责，纳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农民投保，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第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及发展规划，指导各区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监督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和使用。　　区民政局指导镇、村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监督本区及所辖各镇、村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及养老金的发放。　　第七条　市、区设立农村社会保险机构，作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的承办机构，负责养老保险资金的收储、建档等业务。　　镇设立农村社会保险管理所，村设立代办站，负责收取养老保险费和发放养老金。第二章　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第八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　　第九条　个人缴纳和集体补助的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在个人名下，并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发给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　　第十条　同一集体组织的投保人，均有权享受该集体的补助。　　独生子女户、双女结扎户和特困户的集体补助可高于其他投保人。　　第十一条　村企业对职工及其他人员的集体补助，应按职工月工资总额的１７％提取，提取的集体补助在税前列支。个人应按本人月工资总额的３％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养老保险费可按月缴纳也可阶段性缴纳。按月缴纳标准最低为１０元，每增加２元为一档次；阶段性缴纳标准最低为１０００元，每增加２００元为一档次。缴纳档次的选择和集体补助的比例由投保人和所在集体视经济状况而定。　　第十三条　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投保人所在集体统一组织缴纳；阶段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投保人可以在若干年内缴一次，也可以在任何一年内缴一次或多次。　　第十四条　允许个人预缴和补缴养老保险费，但预缴最长不得超过３年，补缴的，其总缴费年数最长不得超过４０年。　　对个人预缴或补缴养老保险费的，集体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助。　　第十五条　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投保人可根据收入的提高或下降，经所在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批准，变动缴纳档次。　　投保人遇到灾害或其他原因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时，由本人申请，经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批准，在指定期限内可暂停缴纳，恢复缴纳后，原暂停缴纳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可以补缴。　　投保人在被监禁、劳动改造或劳动教养期间暂停缴纳养老保险费，解除后回原籍的，应继续投保，停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可以补缴，但不得享受集体补助。　　第十六条　投保人迁往外地的，可将其名下的养老保险费积累总额转至其迁入地。迁入地未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可将其名下的养老保险费积累总额退还本人。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招工、招干、提干的，其养老保险关系可转入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险机构。第三章　养老金给付　　第十八条　投保人年满６０周岁后，按月领取养老金直至死亡。月养老金的领取标准，按照民政部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　　第十九条　投保人未满６０周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失去生活来源，需提前领取养老金的，由本人申请，经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批准，可以提前领取养老金。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前一个月内，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经核定后，发给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领取证。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领取的养老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领取养老金不足十年死亡的，其剩余年限的养老金由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领取。无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由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按一定标准支付丧葬费，余额转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在缴费期间死亡，将其名下的全部养老保险费在扣除规定比例的管理服务费后，本息全部退还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转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养老金给付权益不得转让、抵押、偿还贷款。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出养老保险的，不予批准。第四章　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一管理。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设养老保险基金总帐，统一收储养老保险费，统一运营基金，统一支付养老金；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设立分帐；镇农村社会保险管理所和村设立明细帐，按人立户记帐建档。　　第二十七条　村代办站自收到投保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后，应在５日内上缴镇农村社会保险管理所；镇农村社会保险管理所应在３日内上缴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应在３日内上缴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　　第二十八条　养老保险基金由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通过银行存款、购买国家债券、金融债券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不得以其它方式用于投资。　　第二十九条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可以从当年度收取的养老保险费总额中提取２％作为各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管理服务费用。　　第三十条　市、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将保险基金的收支积存及营运等情况报告本级主管部门，接受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不计征税和附加费。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市设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实施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任主任，成员由民政、社保中心、财政、税务、审计、农业等部门及区政府的负责人和投保人代表组成。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及所在集体有权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查询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的情况，受查询机构应当无偿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与所在集体因缴纳养老保险费发生争议的，投保人、投保人所在集体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因养老保险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区民政局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或其所在集体，在投保期间无正当理由停缴养老保险费的，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责令限期补缴，并按日加收２‰的滞纳金。　　第三十六条　虚报、冒领养老金的，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追回违法所得，并由区民政局给予违法所得１倍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其它方式将养老保险基金用于投资的，追回款项，并由本级民政部门依法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转借、挪用、侵占养老保险基金的，追回款项，并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承办机构违反规定，少发、不发或逾期发放养老金的，由本级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本级民政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实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后，对农村优抚对象、社会救济对象、五保户、贫困户的现行保障办法仍继续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